

江门市朗逸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电灯杆 2.5 万支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0 日，江门市朗逸照明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朗逸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电灯杆 2.5 万支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朗逸照明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科苑东路 4 号，年产电灯杆 2.5 万支新建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原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取得环评批复（江海环审[2019]40 号）。

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10 月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表 1 现有厂址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名称	产能	环评	排污许可证	备注
江门市朗逸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电灯杆 2.5 万支新建项目	年产电灯杆 2.5 万支	江海环审[2019]42 号	属于简化管理项目 排污许可证相关资料 914407040961505474	本次验收内容

表 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单位
1	电灯杆	2.5	2.5	万支

表 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已审批（台）	实际建设（台）	备注
切割机	2	2	与环评一致
氩弧焊机	5	5	与环评一致
手提打磨机	20	20	与环评一致
喷粉柜	2	2	与环评一致
固化炉	2	2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二）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元，占总投资 20%。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朗逸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电灯杆 2.5 万支新建项目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5、废气排放形式的变动

原环评审时废气治理措施情况如下：

- ①配套滤芯回收系统后抽风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②将有机废气统一收集经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
- ③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时，根据实际设备分布需要，建设单位对治理措施调整后，如下：

- ①配套滤芯回收系统后抽风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
- ②有机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统一经固化炉内抽风收集，再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

原环评审批时共设 3 个废气排放口，实际建设因场地限制，固化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合并处理，缩减一条排气筒，最终实际建设的排气口数为 2 个，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属于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已按照《江门市朗逸照明有限公司年产电灯杆 2.5 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江海环审[2019]40 号）的要求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一）废气

①配套滤芯回收系统后抽风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②有机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统一经固化炉内抽风收集，再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

（二）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经市政管道进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后排放。

（三）噪声

通过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料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处置；粉尘渣回收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机油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的规定。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依据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NT202202379),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pH、COD_{Cr}、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配套滤芯回收系统后抽风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排放的颗粒物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机废气和液化气燃烧废气统一经固化炉内抽风收集,再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2)。排放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第 II 时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地点、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规范处理处置。项目工程已竣工投入生产，运营期未发现任何环境污染投诉，施工期未接到任何形式的环境污染投诉。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单位环保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维持设施的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排放，减少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二）建设单位应在生产工作期间，做好车间的密闭防护，减少污染物向环境排放。完善环保相关标识牌。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切实执行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相应设施、设备的巡查、维护、管理，加强应急防范意识。